

证券简称: 保释宝 证券代码: 002286 公告编号: 2022-058

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9.9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均价:6.98 元/股

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9.71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9,256,000 股增至 371,911,900 股。

(七)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个人不再继续履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自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均价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均价为 7.04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691,02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1,911,900 股变为 371,812,90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5,900	0.71	99,000	0.03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	2,655,900	0.71	99,0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256,000	99.29	369,256,000	99.21
三、总股本	371,911,900	100.00	371,812,900	100.00

注:变更前和变更后数量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最终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公布的数量及股权结构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中国境内股东总数与合计数因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减值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99,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回购注销办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9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八、风险提示及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及的回购注销数量、数量、价格及其他依据、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深价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考核办法和 KPI 指标实施。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所属的绩效考核管理、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推广及薪酬考核管理制定 KPI 指标,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激励对象必须服从人力资源部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优秀)、B(称职)、C(不称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薪酬(A)	薪酬(B)	薪酬(C)	薪酬(D)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应当当年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办法依据《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9.71 万份股票期权。

6. 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9,256,000 股增至 371,911,900 股。

(七)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个人不再继续履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自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的均价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均价为 7.04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691,02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1,911,900 股变为 371,812,90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5,900	0.71	99,000	0.03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	2,655,900	0.71	99,000	0.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256,000	99.29	369,256,000	99.21
三、总股本	371,911,900	100.00	371,812,900	100.00

注:变更前和变更后数量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最终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公布的数量及股权结构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中国境内股东总数与合计数因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减值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99,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回购注销办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9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八、风险提示及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及的回购注销数量、数量、价格及其他依据、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深价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四)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 134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3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24 元/股。

十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十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深价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释宝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释宝本次行权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届满。在相关时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应履行调整程序。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简称: 保释宝 证券代码: 002286 公告编号: 2022-061

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数量:9.90 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均价:6.98 元/股

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波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计机构》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向符合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3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24 元/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向符合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3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24 元/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

可授予部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477,2880 份,具体构成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数量:9.90 万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均价:6.98 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1,911,900 股变为 371,812,90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9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八、风险提示及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票期权事宜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及的回购注销数量、数量、价格及其他依据、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深价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简称: 保释宝 证券代码: 002286 公告编号: 2022-062

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数量:9.90 万股
-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均价:6.98 元/股

保释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洪波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计机构》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洪波、刘峰、秦泽萍回避表决